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以廷  
電話：06-2991111分機1310  
電子信箱：k627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004442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說明五 (0444239A00\_ATTCH1.pdf、0444239A00\_ATTCH4.ods)

主旨：為辦理110年「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請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前薦送已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之教師名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6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46437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以109年11月5日南市教課(二)1091322849號函調查110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需求及薦送參加之教師名冊（前所薦送國小英語6學分班之名冊如附件1）。
- 三、教育部110年依據各縣市提報之需求，協調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等3校規劃辦理「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為因應加註英語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10年7月31日止之規定，教育部已協請開班學校儘早



於今(110)年暑假前開課，並優先錄取具備B2級以上證明之教師，以利教師修課完畢後及時辦理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四、承上，考量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期限至今(110)年7月31日止，又因前揭3所師培大學所開設之「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錄取原薦送名單中具備B2級以上證明之教師後，尚有名額。為有效利用開班資源，爰請各校再提報教師名冊，薦送對象說明如下：

- (一)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並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
- (二)請薦送附件1名冊以外之教師，附件1所薦送之教師具備B2級以上證明者將優先錄取，剩餘名額由本次薦送名單依縣市比例及推薦序遞補。
- (三)請各校務必確實調查所屬教師意願及需求，以免影響教師權益。

五、檢送旨揭薦送名冊(如附件2)，請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前將電子檔及核章後紙本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13548)，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課程發展科

